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佩戴外科口罩
- 獲分配指定座位區域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如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謹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3. 每位與會者都必須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入場要求，包括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5.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最新的社交距離措施發佈的最新公告，進一步更新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除傳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外，股東可選擇通過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SELE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可於現場網上直播期間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tse1.ir@towngassmartenergy.com。

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應。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不論以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任命將視作撤回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的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其詳情載於交易公告
「關連交易公告」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之詳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的控股股東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投資者」	指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交易公告
「發行日期」	指	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獲准銀行貸款」	指	由本公司批准的持牌銀行向認購人預支的貸款，用於為該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一節項下表格所載的個人，各自為「認購人」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均為2022年3月18日內容有關相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10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訂立的各項認購協議，稱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新股份
「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陸恭蕙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關連交易公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5,58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相當於總認購代價20,604,960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2022年3月18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包括(i)本公司董事;及(ii)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按個別基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惟與有關董事會董事所屬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計算時,並不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彼等亦皆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

根據各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按姓名載列如下：

認購人姓名	已認購的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港元)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黃維義 (附註1)	1,800,000	6,642,000	0.0570%	0.0569%
何漢明 (附註1)	900,000	3,321,000	0.0285%	0.0284%
紀偉毅 (附註1)	900,000	3,321,000	0.0285%	0.0284%
邱建杭 (附註1)	1,350,000	4,981,500	0.0427%	0.0426%
周衡翔 (附註2)	138,000	509,220	0.0044%	0.0044%
霍志昌 (附註2)	138,000	509,220	0.0044%	0.0044%
黃潔 (附註2)	110,000	405,900	0.0035%	0.0035%
范進才 (附註2)	110,000	405,900	0.0035%	0.0035%
劉譽霽 (附註2)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趙旭 (附註2)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總計：	<u>5,584,000</u>	<u>20,604,960</u>	<u>0.1767%</u>	<u>0.1764%</u>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於釐定將向各認購人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已按個別基準對各認購人進行評估，並考慮(i)相關認購人已經對及預計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之貢獻性質及程度；(ii)相關認購人在能源相關業務方面的工作經驗及專長；及(iii)相關認購人於本集團的工作職位。

董事會函件

就屬於董事的該等認購人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宜：

認購人姓名	考慮的事宜
黃維義	彼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負責主導本集團於中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智慧能源業務及機遇的整體方向。
何漢明	彼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公司秘書有關工作。
紀偉毅	彼自1994年起參與中華煤氣集團內地業務。彼自2015年5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7月起為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燃氣業務。
邱建杭	彼自2003年起參與中華煤氣集團內地業務。彼自2021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再生能源業務。

就餘下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等亦皆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之董事）的認購人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宜：

認購人姓名	考慮的事宜
周衡翔	彼自2002年11月起參與中華煤氣集團內地業務，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戰略規劃）。彼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燃氣業務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燃氣及能源項目的營運管理及戰略發展。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姓名	考慮的事宜
霍志昌	彼自2003年1月起參與中華煤氣集團內地業務，並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務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公用事業、智慧能源及延伸業務的財務管理。
黃潔	彼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內部核算／信息管理)，負責協助本集團內部財務管理、董事會管理及信息技術管理系統之發展。
范進才	彼自2002年9月起參與中華煤氣集團內地業務，並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華南區域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燃氣業務、智慧能源項目的發展及推進華南地區延伸業務。
劉誓霖	彼自2003年10月起參與中華煤氣集團內地業務，並自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山東及華北區域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燃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山東、河北、河南、內蒙古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新項目的投資。
趙旭	彼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2007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東北區域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市場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76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76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亦已於2022年3月18日與若干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人士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6,079,000股股份（「**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倘認購股份及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則認購股份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761%。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股份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較(i)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9.10%；(ii)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2年3月18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31港元折讓約14.39%；(iii)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04港元折讓約19.85%；及(iv)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95港元折讓約6.58%。

認購價乃參考當前市價及本集團前景釐定，以折讓價作為激勵，用以挽留認購人並讓彼等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同等享有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2022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最後截止時間」）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相關認購人為中國居民，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與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有關之必要登記及備案程序；
- (b) 已就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份發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時間前獲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申索，亦對另一方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人的承諾

各認購人已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就該認購人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作為獲准銀行貸款的抵押外，其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禁售期」）向任何其他方出售或轉讓其所認購的相關認購股份，或就該等認購股份設立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質押、期權、其他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方設立或授予任何權益或權利。

各認購人已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屆滿後有意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認購股份，其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且僅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指定經紀執行有關轉讓並不時通知認購人。

投資者於投資者協議項下的補足權利及對可換股債券下換股價的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公告。根據本公司於投資者協議項下作出的承諾，鑑於股份發行，本公司須按向認購人提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提呈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以令投資者於緊接有關攤薄事件前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投資者的補足權利」）。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亦將因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所述的價格而予以調整，從而觸發調整事件。有關投資者的補足權利及可換股債券下觸發調整的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交易公告。

本公司已接獲投資者之確認，確認其將不會行使投資者的補足權利，且將不會因（其中包括）股份發行而須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為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選定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股份發行將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人員持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享受本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604,96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如何分配該等所得款項以作不同用途並無具體計劃，且本公司將按滿足本集團日後需求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根據投資者協議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59,895,343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的股權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附註1)	2,084,895,656	65.9799%	2,084,895,656	65.8635%
投資者	116,783,333	3.6958%	116,783,333	3.6893%
陳永堅(附註2)	4,161,034	0.1317%	4,161,034	0.1315%
黃維義(附註2)	3,201,000	0.1013%	5,001,000	0.1580%
何漢明(附註2)	1,133,862	0.0359%	2,033,862	0.0643%
關育材(附註2)	2,265,000	0.0717%	2,265,000	0.0716%
紀偉毅(附註2)	-	-	900,000	0.0284%
邱建杭(附註2)	-	-	1,350,000	0.0426%
認購人(黃維義、何漢明、紀偉毅及邱建杭除外)	-	-	634,000	0.0200%
其他公眾股東	947,455,458	29.9838%	947,455,458	29.9309%
總計：	<u>3,159,895,343</u>	<u>100%</u>	<u>3,165,479,343</u>	<u>100%</u>

附註

1. 股份乃透過中華煤氣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李家傑博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
3. 本欄數字旨在說明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基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而達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包括(1)本公司董事；及(2)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按個別基準為非重大附屬公司，惟與有關董事會董事所屬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計算時，並不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彼等亦皆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邱建杭博士為認購人且於相關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為認購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由Affinity Asia Pacific Fund V（「該基金」）最終控制，該基金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並由獨立擁有及經營的併購基金管理人Affinity Equity Partners集團提供建議。該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導向交易、控制權併購、成長型資本及公辦民營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股份發行及認購價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儘管鄭慕智博士亦擔任中華煤氣之董事，彼並未被視作於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3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股份發行及認購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作出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計及上文「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之觀點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股份發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之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22年5月1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敬啟者：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詳情載於通函第8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3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的條款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所作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意見函件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股份發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陸恭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5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股份發行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18日， 貴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5,58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相當於總認購代價20,604,960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包括(i) 貴公司董事；及(ii)於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該等附屬公司按個別基準為 貴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惟與有關人士亦所屬董事會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併計算時，並不視為 貴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彼等亦皆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邱建杭博士為認購人且於相關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為認購人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股份發行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儘管鄭慕智博士亦擔任中華煤氣之董事，彼並未被視作於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股份發行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及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提供意見之薪酬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前提，且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2021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將就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之充足資料。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寄發通函後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1.2 業務發展及前景

根據2021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年報，在中國政府提出2030年碳達峰和於2060年碳中和的背景下，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乃在綜合解決方案、數碼化和去碳化三大核心基礎上，創建一個綜合的、智慧的及可持續的再生能源業務。管理層認為，能源業務未來發展的主題將是可持續發展及去碳化，且全球致力於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及實現零碳排放。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 貴集團在發展智慧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作出巨大努力，包括與多個行業領先企業展開合作及於中國積極尋求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貴集團結合騰訊雲領先的前沿技術，在能碳監控、能源運維、能碳交易及輔助服務等業務領域開展創新實踐。與清華大學共同成立了聯合研究中心，攜手研究區域綜合能源規劃、多能互補、燃氣綜合利用等關鍵技術。在再生能源項目方面，於2021年，貴集團取得良好進展，共參與35個新的再生能源項目；於2022年初亦新增了21個再生能源項目。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力爭於2025年於零碳智慧園區領域佔據重大份額，鞏固中國再生能源行業領軍者的地位。謹請留意，為更好體現貴集團的戰略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貴集團建議將公司名稱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並最近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2. 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持續擴張及發展方向，管理層認識到董事及僱員對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股份發行可詮釋為(i)激勵認購人持續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尤其是上文「1.2 業務發展及前景」一段中提及的與 貴集團業務策略相關的智慧再生能源業務；及(ii)使認購人可透過股權而享受 貴集團的業績，從而令彼等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

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股份發行構成 貴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以供 貴集團選定之董事及僱員（「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認購。有關向選定參與者（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獨立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誠如下文「3.5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留意到，股份發行受與獨立股份發行之條款相同的條款規限，惟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外。

預計有機會透過股份發行獲得 貴公司股權之認購人將就關注 貴集團之整體業績及競爭力獲得激勵。此外，預期股份發行可挽留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的認購人留任 貴集團，並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未來的可持續增長而努力。因此，股份發行旨在為了使股東及認購人的利益保持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為維持作為僱主的競爭力，貴公司已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激勵及挽留人才之常用工具。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隨著全球對持續性之重要性的認識不斷提高及發展再生能源的力度加大（例如，中國政府於「十四五規劃」中強調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該領域專業知識的人才競爭加劇。經考慮該等因素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如股份獎勵及股票期權），管理層認為，股份發行乃最為適合貴集團目前的狀況，原因為(i)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認購人預期將更專注於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股價表現；(ii)與有歸屬期的計劃相比，股份發行將立即使認購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而認購人承諾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內不會轉讓相關權益（如下文「3.4認購人的承諾」一段所述）具有與股份獎勵及／期權計劃項下歸屬期相同的效果；及(iii)儘管預期貴集團將因股份發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且我們了解到金額並不重大，但相較替代方案項下僅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股份發行亦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如下文「5.股份發行之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述）。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的管理層觀點，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股份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份發行之詳情

於考慮股份發行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下列因素。有關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3.1 股份發行之目的

誠如管理層告知，股份發行之目的為激勵具備專業才能及經驗豐富之認購人留任 貴集團並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誠如上文「2.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吾等認為股份發行之目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於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彼等亦皆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認購人身份及其各自認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一段。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認購人乃根據(i)預期彼等對 貴集團的貢獻，尤其是在智慧再生能源業務方面；(ii)其在能源相關業務方面的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及(iii)其服務期限及過往對 貴集團所作的貢獻而挑選。吾等了解到，該等挑選準則適用於所有選定參與者，不論彼是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各認購人之資歷及背景資料。吾等留意到，(i)預計所有認購人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作出巨大貢獻；(ii)所有認購人具備對 貴集團智慧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的相關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及(iii)董事會認為所有認購人對 貴集團都曾作出重大貢獻。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人乃根據上述甄選標準進行挑選，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各認購人將預期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再生能源業務。有關各認購人於 貴集團的角色與職責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一段。

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較

- (i)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9.10%；
- (ii)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2年3月18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31港元折讓約14.39%；
- (i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04港元折讓約19.85%；及
- (iv)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95港元折讓約6.58%。

吾等了解到，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所折讓，乃主要考慮到激勵及挽留認購人使其為貴集團的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而釐定，符合上述股份發行之目的。此外，吾等留意到，認購價與下文進一步所述之獨立股份發行之價格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4 認購人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吾等留意到，各認購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貴公司承諾，其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禁售期」）向任何其他方出售或轉讓其所認購的相關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人的承諾」一段。

吾等認為該承諾符合股份發行的目的，使認購人與長期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促進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3.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為評估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對獨立股份發行項下之條款進行比較分析。經取得及審閱有關獨立股份發行之所有認購協議並將其所載條款並與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比較後，吾等留意到，除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有關獨立股份發行之認購協議條款相同，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認購人提供的承諾。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1年12月18日起直至2022年3月1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因激勵僱員宣佈發行新股份的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十間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發行可資比較公司**」），而根據上述準則，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乃屬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左右之審閱期乃屬合理，原因為其反映當前市場情緒、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並提供近期股份發行可資比較公司之代表性樣本。

務請注意，股份發行可資比較公司之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下表闡述股份發行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標的事項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之(折讓)			禁售/歸屬時間表
				發行價格 港元	於各協議日 期的收市價 %	緊接各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交 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 %	
2022年3月18日	雷蛇	1337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發行新股份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i)授予董事： 分別於2022年4月1日、 2023年1月1日、2024年 1月1日及2025年1月1日 各自均歸屬25% (ii)授予僱員： 於2023年4月1日起計 四年內每年25%
2022年3月3日	太平洋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	2343	建議按照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就授出的獎勵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4日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00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4日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682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以按照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2月22日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808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獎勵將於2023年9月30日 或達致若干關鍵績效指 標目標時(以較早者為 準)完全歸屬
2022年1月21日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7日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的新股份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獎勵須以八個等額 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 別為2023年至2030年各 年7月19日
2021年12月23日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別於2024年、2025年 及2026年3月31日或達成 若干歸屬條件時(以較晚 者為準)完全歸屬
2021年12月23日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096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新股份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別於2022年、2023年 及2024年12月23日歸屬
2021年12月20日	Weimob Inc.	2013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新股份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在授出獎勵的日期起計 四年內歸屬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務請注意，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公司都涉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股份乃按零代價授予承授人。與股份發行相比，認購人須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代價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下文「5. 股份發行之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述）。同時，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預期認購人亦將更專注於 貴集團的發展（誠如上文「2. 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就此而言，股份發行對 貴集團相對更為有利。此外，考慮到認購人承諾於發行日期後計兩年內不會轉讓相關權益（詳情載於上文「3.4 認購人的承諾」一段）具有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期相同的效果，吾等亦進行了比較並留意到，兩年的禁售期乃處於股份發行可資比較公司歸屬時間表的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從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3.6 分節摘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股份發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3,159,895,343股股份。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載，下表闡述股份發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的股權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附註1)	2,084,895,656	65.9799%	2,084,895,656	65.8635%
投資者	116,783,333	3.6958%	116,783,333	3.6893%
陳永堅(附註2)	4,161,034	0.1317%	4,161,034	0.1315%
黃維義(附註2)	3,201,000	0.1013%	5,001,000	0.1580%
何漢明(附註2)	1,133,862	0.0359%	2,033,862	0.0643%
關育材(附註2)	2,265,000	0.0717%	2,265,000	0.0716%
紀偉毅(附註2)	-	-	900,000	0.0284%
邱建杭(附註2)	-	-	1,350,000	0.0426%
認購人(黃維義、何漢明、 紀偉毅及邱建杭除外)	-	-	634,000	0.0200%
其他公眾股東	947,455,458	29.9838%	947,455,458	29.9309%
總計：	3,159,895,343	100%	3,165,479,343	100%

附註：

1. 股份乃透過中華煤氣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李家傑博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
3. 本欄數字旨在說明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基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而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股份發行期間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發行除外)，其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約30.0%輕微攤薄至29.9%。考慮到股份發行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進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名義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納及合理。

5. 股份發行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604,960港元， 貴公司擬將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因此，預期股份發行將導致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其權益基礎亦將擴大。另一方面，預期 貴集團將因股份發行而產生不重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誠如上文「2.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雖然所得款項金額相對於 貴集團營運規模而言並不重大，故股份發行可激勵、鼓勵認購人並使其與股東的權益一致。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股份發行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股份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邱詠培

謹啟

2022年5月10日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彼亦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葉先生於銀行、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諮詢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邱女士於香港之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概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李家傑(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	2,084,895,656	2,084,895,656	65.98%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4,161,034	-	-	-	4,161,034	0.13%
	黃維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1,000	-	-	-	5,001,000	0.16%
	何漢明(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33,862	-	-	-	2,033,862	0.06%
	紀偉毅(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3%
	邱建杭(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50,000	-	-	-	1,350,000	0.04%
中華煤氣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	2,265,000	0.07%
	李家傑(附註6)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	7,748,692,715	7,748,692,715	41.53%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 的權益	355,772	-	-	-	355,772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	55,710	0.00%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附註7)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的權益	121,275	142,299	-	-	263,574	0.00%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有限 責任合夥人)	2,237,452美元	-	-	-	2,237,452美元	100.00%
EcoCeres, Inc.(附註8)	陳永堅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	-	66,409	-	66,409	0.57%

附註：

1.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於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本公司2,084,895,6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 中擁有權益。
2. 黃維義先生擁有3,201,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10%。此外，誠如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8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1,8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8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6%。
3. 何漢明先生擁有1,133,86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4%。此外，誠如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何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8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9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3%。
4. 誠如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紀偉毅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8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9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3%。
5. 誠如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邱建杭博士與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8日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1,3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1,3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4%。
6.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7.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股份權益—個人權益」一欄中「2,237,452美元」指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
8.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並擁有66,409股EcoCeres, Inc.之普通股。由於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投入需求多於合夥總資本投入需求之三分之一，陳永堅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批66,409股EcoCeres, Inc.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而該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擁有重大權益。

4. 共同董事

以下所列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李家傑博士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陳永堅先生	中華煤氣
黃維義先生	中華煤氣
何漢明先生	中華煤氣
鄭慕智博士	中華煤氣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發表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及轉載其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函件並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該函件及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8.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wngassmartenergy.com>)，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均為2022年3月18日的10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通函)(統稱「認購協議」，其註有「A-1」至「A-10」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3.69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5,584,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股份發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股份發行、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交易生效,包括同意並對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必須或適當的修訂、修改、變更、豁免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 2022年5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最新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留有距離。謹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每位與會者都必須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入場要求，包括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鑑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頁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8. 如本通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